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可能收購事項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可能收購事項之公告。除另有所述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上述公告所賦予之涵義。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向促使人支付誠意金10,000,000港元，擬用於抵銷可能收購事項之部分現金代價(倘訂立正式協議)。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倘正式協議因促使人或賣方造成的原因未能訂立，誠意金將退還予本公司，且促使人須向本公司支付額外補償10,000,000港元。倘正式協議因買方或本公司造成的原因未能訂立，誠意金將被沒收。倘正式協議因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原因未能訂立，誠意金須退還予本公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訂立正式協議且框架協議訂約各方並無達成協議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框架協議已失效及並無效力。

由於未能訂立正式協議的不同原因將導致誠意金結算有所不同，且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對於未能訂立正式協議的最終因素意見不一，本公司正與賣方及促使人協商雙方可接受的

誠意金結算方式。於本公告日期，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尚未就誠意金的結算得出結論。本公司管理層將盡其最大努力盡快與賣方及促使人落實誠意金的結算。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誠意金結算進一步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賈虹生先生(主席)、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鍾浩先生、王景明先生及趙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嚴世芸醫生及趙華先生。